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3,515,3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13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出席董事中董事汪大维先生、魏洪海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黄纯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唐佛南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志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3,514,222 | 99.9996 | 1,100 | 0.000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3,428,722 | 99.9740 | 1,100 | 0.0003 | 85,500 | 0.025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723,495 | 99.2667 | 1,100 | 0.0093 | 85,500 | 0.724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是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诗雨、陈家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 回售期内"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24年3月3日发行时间将满三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环旭转债"选择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第三年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可选择回售的价格为102.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环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5",转债简称为"环旭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2.0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环旭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环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1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70%股权、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宝隆")98.0769%股权以人民币141,606,709.94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寿光宝隆主要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股东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70% | 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 |
| | 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 | 30% | 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 | 30% |

名称: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61398423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寿光市兴泽路东(古城街道尚家村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锦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威海宝隆主要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股东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61.5385% | 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769% |
| |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6.5385% | | |
| | 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231% | 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23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名称: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756387292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守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矿业")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10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3年10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东明矿业煤矿疏干水排水口采样的水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2024年1月5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对东明矿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577,334.00元,并要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3月12日,东明矿业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10001号),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东明矿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罚款数额为577,334.00元,计罚日数共计29日,累计罚款16,742,686.00元(577,334.00元/日×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明矿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东明矿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东明矿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东明矿业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东明矿业放弃听证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东明矿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煤炭矿山开采,煤炭开采能力400万吨/年,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6,244.34万元,对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15,872.27万元。

此次煤矿疏干排水水质超标事件发生后,东明矿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紧论证、设计和建设疏干水处理装置,但由于相关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投入运营需要时间,整改期间内水质超标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当地环境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进行了按日累计处罚。

目前,东明矿业实施疏干外排水整治措施已建成投用,整治成效明显,经生态环境部门抽样检查,检验结果表明疏干外排水水质已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本次处罚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854万元,不会对公司及东明矿业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已签署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O10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8032%。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2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拟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期行权相关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76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4,523,894.00元的定向增资款,其中计入股本6,28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236,494.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3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 | 0.8032% | 5,200,000 | 0 |
| 合计 | | 5,200,000 | 0.8032% | 5,20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 | 5,200,000 | 24 |
| 合计 | | 5,20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启兴")

● 本次担保金额:鸿立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启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9.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立芯、鸿启兴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鸿立芯、鸿启兴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及鸿启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次被担保方鸿启兴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若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 调出方 |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调出额度 |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调入方 |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调入额度 |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
| 创思上海 | 10,000 | 4,000 | 6,000 | 1,000 | 鸿启兴 | 4,000 | 4,000 | 4,000 | 465.0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罗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立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624.30 | 6,270.06 |
| 负债总额 | 9,307.49 | 5,100.64 |
| 净资产 | 1,316.80 | 1,169.42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892.09 | 4,550.66 |
| 净利润 | 164.53 | -526.07 |

2、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WRX5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注册资本:2,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启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
|---|---|---|
| 总资产 | 2,428.58 | 4,034.82 |
| 负债总额 | 2,002.25 | 1,131.89 |
| 净资产 | 426.33 | 2,902.92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248.50 | 1,168.56 |
| 净利润 | -983.14 | -912.54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立芯100%股权、持有鸿启兴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鸿立芯、鸿启兴

3、担保金额:鸿立芯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启兴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29.96%,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7,700.9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4.4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科精技"或"东莞铭科")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科")、全资子公司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科")、全资孙公司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科")为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东莞铭科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1月05日。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2日印发《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35.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26,361,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429,079.8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932,420.2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4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 30,355.00 | 2年 | 公司、清远铭科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38.24 | 2年 |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安") |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0.00 | / | 公司 |
| 合计 | 47,493.24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 30,355.00 | 8,105.83 | 26.7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38.24 | 3,103.37 | 43.48% |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0.00 | 10,067.55[注] | 100.68% |
| 合计 | 47,493.24 | 21,276.76 | 44.80% |

注: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67.55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和存款累计取得的收益。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本次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东莞铭科、重庆铭科、武汉铭科、安徽瑞科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重要增长极,上述主体根据现有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增加区域投资规模,可以快速完成部分产能补充,满足客户的供货节点要求,且上述主体所处区域附近交通便利,产业链较为成熟,有利于快速响应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因此,根据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上述公司的区位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公司在原有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新增重庆铭科、武汉铭科、安徽瑞科为"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作为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主要鉴于东莞铭科利用已有的模具开发工艺技术沉淀,紧密围绕金属热成型工艺开发、氢能源核心金属部件成型等领域的研发机会,并已开展相关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根据灵活开展模具成型工艺研发需要,方便在多地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并有效整合公司场地资源和研发团队,公司拟新增东莞铭科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东莞市作为实施地点。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抓紧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的机遇,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铭科、全资子公司武汉铭科、全资孙公司安徽瑞科为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东莞铭科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调整前 | 实施主体调整后 |
|---|---|---|
|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 东莞铭科、清远铭科 | 东莞铭科、清远铭科、重庆铭科、武汉铭科、安徽瑞科 |
| | 实施地点调整前 | 实施地点调整后 |
| | 清远市 | 清远市、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调整前 | 实施主体调整后 |
| | 上海盛安 | 上海盛安、东莞铭科 |
| | 实施地点调整前 | 实施地点调整后 |
| | 上海市 | 上海市、东莞市 |

重庆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蔡玲莉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塘支路38号1号厂房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配件、电脑配件、五金模具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需经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武汉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4月03日 |
| 注册资本 | 32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蔡玲莉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165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组装(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精密五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安徽瑞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4年0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杨国强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圆梦新区新兴路8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注: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 2024年05月05日 | 2025年11月05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4年05月05日 | 2025年11月05日 |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重大资金支出(包括厂房基础建设、产能区域扩建等方面的投资)的决策和实施上更加谨慎,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购置相关研究开发设备、配备专业研究及产品开发人员等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

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铭科、全资子公司武汉铭科、全资孙公司安徽瑞科为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东莞铭科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便于调整后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后续募集资金将通过无息借款方式由原实施主体提供给新增主体使用,公司将根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资金到达新增实施主体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